

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与湖南鑫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、保靖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湘西吉首武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石小春等共同出资设立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北门路6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。本公司出资人民币900万元，其中500万计入注册资本，占注册资本的2.94%，其余400万用于向保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“保靖联社”，即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）购买不良贷款；湖南鑫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，其中1700万计入注册资本，占注册资本的10%，其余1360万用于向保靖联社购买不良贷款；保靖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60万元，其中1700万计入注册资本，占注册资本的10%，其余1360万用于向保靖联社购买不良贷款；保靖县顺天

福民族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，其中 1500 万计入注册资本，占注册资本的 8.82%，其余 1200 万用于向保靖联社购买不良贷款；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710 万元，其中 950 万计入注册资本，占注册资本的 5.59%；湘西吉首武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66 万元，其中 870 万计入注册资本，占注册资本的 5.12%，其余 696 万用于向保靖联社购买不良贷款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5 年 1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，会议由陈波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；反对票数为 1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不需要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；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无

（四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投资后涉及新的金融领域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3〕15 号）、《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》（银监发〔2003〕10 号）及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合作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06〕80 号）、《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

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（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）、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权改造的指导意见》（银监发〔2010〕9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保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“保靖联社”）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保靖联社进行股份制改造，组建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主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

湖南鑫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吴江，公司注册地在湖南省保靖县魏竹路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公司股东为吴峰，出资 1260 万元，吴江出资 1740 万元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蛋制品加工、销售；鲜果蔬菜及果蔬浓缩汁加工、销售；牲猪养殖、销售。民族工艺用品制造、销售（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，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经营）。

保靖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海，公司注册地在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信访大楼五楼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，公司为保靖县财政局独资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农产品综合开发、农业项目合作、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土地收储（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，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后方能营业）。

保靖县顺天福民族贸易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王纳新，公司注册地在保靖县迁陵镇政兴路（副食大楼）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公司股东为王纳新出资 1900 万元，张科出资 100 万元，公司

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吸收公众存款；（二）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（三）办理国内结算；（四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（五）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（六）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（七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八）从事借记卡业务；（九）代理其他银行金融业务；（十）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（十一）提供保管箱服务；（十二）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增资完成后，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持股数	持股比例
湖南鑫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	人民币	1700	10%
保靖县城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	人民币	1700	10%
保靖县顺天福民族贸易有限公司	人民币	1500	8.82%
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人民币	950	5.59%
湘西吉首武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人民币	870	5.12%
湘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	人民币	750	4.41%
永顺县瑞丰农副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人民币	700	4.12%
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500	2.94%
陈光敦、向亚琳、潘春新等自然人	人民币	8330	49%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预期有 15%左右的年收益，也有利于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故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经营范围为：政策允许的民族产品购销。

保靖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周胜益，公司注册地在保靖县迁陵镇政兴路1号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，公司为保靖县财政局独资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项目投资。

湘西吉首武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罗军，公司注册地在吉首市乾州办事处朝阳路（市审计局二楼）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80万元，公司股东为罗军，出资3060万元，宁堃出资40万元，宁菁出资40万元，宁照东出资120万元，宁照南出资120万元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房地产开发（叁级资质）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湖南省保靖县迁陵镇北门路6号

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农村商业银行经营风险。如湖南保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亏损，会对公司预期利润有所影响，但本次投资额不足公司资产的 10%，该投资收益不是公司主要业务及利润来源，故对公司整体经营及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。

(三)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会增加公司投资收入。

五、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